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 憲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目錄

目錄.....	I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一) 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1
(二) 推動都市計畫整併及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	2
(三) 研擬桃園發展願景綱要計畫.....	2
(四) 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3
(五) 軍方管有土地檢討規劃.....	3
二、都市計畫業務.....	4
(一) 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	4
(二) 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6
(三) 法令制定.....	8
三、都市行政業務.....	8
(一) 行政業務.....	8
(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9
(三)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	9
四、都市設計業務.....	9
(一) 推動綠色城市設計，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系統.....	9
(二) 打造社區好生活空間.....	10
(三) 觀音崙坪主題公園整體規劃及用地變更.....	10
(四) 營造桃園永續海岸，串連海岸景觀資源.....	10
(五) 龍岡地區整體空間規劃.....	10
(六) 觀音區 8-3 號埠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	11
五、住宅發展業務.....	11
(一) 都市活化再生計畫.....	11

(二) 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	12
(三) 都市更新法規及機制增修.....	13
(四) 住宅計畫及興辦公營(社會)住宅.....	14
(五) 居住服務.....	17
六、建築管理業務.....	18
(一) 建築管理工作.....	18
(二) 公寓大廈及使用管理工作.....	19
(三) 違章建築工作.....	21
貳、未來努力方向.....	22
一、綜合規劃業務.....	22
(一)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22
(二) 引導大眾運輸導向(TOD)城市發展.....	22
(三) 進行本市國土計畫之規劃.....	22
二、都市計畫業務.....	23
(一) 加速辦理通盤檢討案.....	23
(二) 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23
三、都市行政業務.....	23
(一) 持續推動本市都市行政資訊化.....	23
(二) 改善現行各項便民服務系統.....	23
四、都市設計業務.....	24
(一) 強化都市設計審議功能.....	24
(二) 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24
五、住宅發展業務.....	24
(一) 建構桃園都市更新總體發展架構.....	24
(二) 啟動公辦都更帶動都市活化再生.....	24
(三) 推動整建維護再塑舊市區新氣象.....	24

（四）推動更新法令修訂健全都更程序.....	24
（五）全力推動興辦公營（社會）住宅.....	25
（六）訂定公營(社會)住宅招租辦法及合理租金.....	25
六、建築管理業務.....	25
（一）加速建築執照核發服務.....	25
（二）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26
（三）提升公寓大廈服務品質.....	26
參、結語.....	26
都市發展局各科室處電話一覽表.....	2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謹就本局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重要工作概況與具體成果，分別就綜合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行政、都市設計、住宅發展及建築管理等業務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1. 擬定都市計畫概要：

(1) 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係由內政部擬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規劃。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定，刻由交通部及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程序中。交通部已訂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辦理 6 場全區之正式聽證會議。

(2) 都市計畫面積 4,687 公頃，其中「機場專用區」1,700 公頃、「自由貿易港區」140 公頃、「產業專用區」592 公頃、「商業區」318 公頃、「住宅區」633 公頃；另劃設所需公園、道路、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共 945 公頃。

(3)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分由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為開發主體，說明如下：

① 交通部辦理地區：面積共 1,481 公頃。

②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區(分二期開發)：

第一期面積 1,160 公頃，第二期面積 514 公頃；第二期啟動時間，為第一期開發區之「產業專用區」招商率達 60% 以上時，始得啟動。

2. 再檢討修正都市計畫：

航空城計畫雖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惟全案仍有全區聽

證陳情意見、文資保存、埤塘規劃、分二期區段徵收財務困難及缺乏整體都市設計等問題，故本局刻正辦理「檢討修訂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暨研擬全區都市設計案」，將檢討修正都市計畫，並提送建議方案爭取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二) 推動都市計畫整併及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

1. 本市現有 33 個都市計畫區分散各處，缺乏之整體性與連貫性，為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之整體發展需求，需以大桃園市發展格局，檢討整併都市計畫。
2. 目前規劃擬將本市 33 個都市計畫整併為 4 處都市計畫區、2 處都市計畫群，分別為桃園都會區都市計畫、中壢都會區都市計畫、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龜山台地都市計畫、鄉村發展地區都市計畫群、生態遊憩地區都市計畫群，後續將分階段逐步推動；並優先辦理桃園都會區都市計畫區整併、中壢都會區都市計畫區整併作業，該 2 計畫區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告徵求民眾意見。
3. 另本局已於 104 年 8 月委外辦理擬定「桃園市區域計畫」規劃，刻正重新整合本市土地、人口等面向資源，提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等部門計畫。惟因「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公布，本局將以「桃園市區域計畫」初步規劃內容為基礎，配合中央政策轉換為「桃園市國土計畫」，以指導全市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發展。

(三) 研擬桃園發展願景綱要計畫

本市 105 年人口已達 210 萬人，為探討本市長遠發展方向，計畫以 2040 年為長期目標，透過議題式討論以研擬全市整體發展願景綱要計畫，引導本市短、中、長程發展，並配合行銷本市發展，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力。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會議，探討桃園人口成長、結構、遷徙等發展趨勢，後續並將提出本市長遠空間發展目標與構想。

(四) 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1.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本局配合交通局捷運建設計畫，辦理本捷運線車站及周邊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協助交通局取得捷運興建所需用地，並藉由沿線周邊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導向(TOD)都市，帶動都市發展及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2) 本計畫變更內容及辦理進度摘要如下：

① 配合捷運各車站出入口及所需相關設施用地(如通風豎井)，辦理沿線捷運設施用地變更，已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預定於 105 年 3 月提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② 八德大湳 G05 站、桃園 G06 站、桃園蘆竹 G12~G13a 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採區段徵收開發，面積共約 800 公頃，目前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2. 機場捷運 A10、A20 及 A21 車站周邊土地計畫案：

(1) A10 站(山鼻站)及 A20 站(興南站)計畫案：本 2 案都市計畫已分別於 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6 月審定，刻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

(2) A21 站(環北站)計畫案：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就相關陳情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中，於報請內政部確認修正計畫內容後，接續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

(五) 軍方管有土地檢討規劃：

1. 本市人口已達 210 萬人，都會區人口擁擠且公共設施普遍不足，而本市軍方管有土地有諸多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本局透過全面清查與檢討軍方管有土地，建立土地資料庫，並積極協調國防部軍備局，爭取釋出軍方閒置土地，提供地方所需公共設施。全案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完成初步清查與釋出活化建議。

2. 經本府與軍方協商，目前優先擇定「大溪埔頂營區」、中

壩「中原營區」及「內壩營區」等營區土地變更開發。本局已於去年8月陸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今年6月將陸續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再提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另「八德北景雲營區」將撥用做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消防分隊及里民活動中心等使用。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

1. 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1) 檢討重點包括重製計畫圖，因應地方發展需求及人民陳情意見檢討，並拆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2) 本案於104年8月10日提本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目前尚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2.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 檢討重點包括因應龍潭行政園區設立，變更4.41公頃非都市土地為機關用地；原機一、機二及機四用地檢討變更；配合龍潭區公所辦理計畫區東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
 - (2) 本案於104年10月1日提本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目前尚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3. 大溪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 (1) 檢討重點包括解決區內大溪行政園區無法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問題及將木藝生態博物館土地變更為文化設施用地，供保留活化。
 - (2) 本案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重新公開展覽事宜。
 - (3) 本案於105年2月2日至2月29日辦理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重新調查，後續將與地政局檢討修正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書後，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
4.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檢討重點包括改善區內道路系統及因應人民陳情意見檢討計畫內容，本案重新公展後，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審定。

5.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1) 檢討重點包括將中華電信機關用地(機一)(14.31 公頃)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文中小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採市地重劃開發。
 - (2) 本案經 104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 次專案小組審查通過，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報請內政部提都委會大會審議。
6.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 本計畫區擬定機關為內政部，規劃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目前研擬檢討草案中。
 - (2) 另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城鄉發展分署另正辦理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並已提 104 年 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104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開展覽，該分署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5 年 1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機關協調會，目前已彙整民眾陳情意見完竣，近期內將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7.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 檢討重點包括將原計畫圖轉繪及因應人民陳情意見檢討計畫內容。
 - (2) 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提本市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目前尚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8.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統計，本市約有 1,895 公頃之未徵收公共設施用地。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

函文各縣、市政府，應辦理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2) 本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桃園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並經內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本案辦理經費(總經費 1,900 萬元，含補助款 1,330 萬元及自籌款 570 萬元)。
- (3) 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委外辦理，104 年 11 月 20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召開 4 場機關協調會。目前正檢討變更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因應地方發展需求。本案預定 105 年 6 月辦理公開展覽，再提本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1. 南崁文高一變更案：

- (1) 鑑於蘆竹區之文高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且南崁地區急需文小用地，爰辦理文高一用地變更為文小用地及住宅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2) 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其中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報請內政部提都計土徵小組續審，全案預定 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

2. 中壢貨物轉運中心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

- (1) 本案貨物轉運中心自 68 年劃設迄今仍未開發利用，隨著時空環境之變遷，應重新檢討貨物轉運中心之功能定位，並檢討修正都市計畫內容，以解決長期無法開發問題。
- (2) 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目前尚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3. 中壢(龍岡地區)龍慈路延伸都市計畫變更：

- (1) 本府為改善中壢、平鎮區域連絡道路之不足，並紓

解環中東路之交通量，計畫將現有 30 公尺寬之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

(2) 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6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報請內政部提都委會審議。

4. 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市七)變更案：

(1) 本案考量市場用地之活化使用，並兼顧停車需求，取消市場用地應留設停車空間比例之規定。

(2) 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5. 大溪埔頂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本府擇定大溪埔頂營區作為交通轉運站使用，以舒緩大溪假日交通，並以整體開發方式改善交通系統及提供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2) 本局刻正辦理本案計畫書圖製作，預定 105 年 3 月辦理公開展覽。

6. 中原營區及內壢北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1) 為促進軍方營區土地有效利用，因應鄰近地區發展所需，並提供本市社會住宅發展用地。

(2)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委外辦理，刻正辦理草案規劃中。

7. 蘆竹運動中心個案變更案

(1) 配合本府規劃於公十三公園興建蘆竹運動中心將該公園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另將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園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以保存現有老樹及歷史建築。

(2) 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6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報請內政部提都委會審議。

8. 中壢殯葬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本案擬將現有殯儀館用地、火葬場用地以及墓地用地等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擴大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園區範圍並增建相關設施，以解決殯葬設施不足

問題，並提供南桃園居民更優質殯葬服務品質。

(2) 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辦理公開展覽。

9. 巴陵綜合行政中心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本案係因消防局巴陵分隊現位於租賃之民宅，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無法增設人員與車輛，影響巴陵地區防救災，爰計畫興建巴陵綜合行政中心以供消防分隊、華陵幼兒園、復興區公所社會課、衛生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及觀光旅遊局等單位共同使用。

(2) 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公開展覽，目前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三) 法令制定：

1.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1) 因應本市改制為直轄市，需就都市發展管制作全面性檢討，爰需制訂「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以符合本市都市發展需求，並促進本市都市計畫之公平性及一致性。

(2) 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提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將提市政會議審議。本案預定 105 年 4 月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三、 都市行政業務

(一) 行政業務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計核發 14,414 件（含線上申請 3,856 件）。
2.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目前由財政局彙整國有財產局所提供可被交換土地之資料中，預計於 6 月辦理公告，8 月受理申請。
3. 容積移轉：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核定許可案件計 62 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共 60,214.79 平方公尺。

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局依都市計畫法查處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已開立處分書 63 件。

(二)桃園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1. 建置 e 化都市計畫管理資訊暨查詢系統，供府內外單位、民眾線上查詢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容積移轉資訊、都市計畫書圖等都市計畫相關資訊。
2. 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開始開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系統」，申請地段號如非新分割或重測之範圍且已有核判紀錄之案件，即可於線上直接核發，開放迄今，共 1,612 件線上申請案件。
3. 另本局預定於 105 年 6 月開放簡訊通知領件服務，未來將於完成核判作業後，即時以簡訊通知民眾領件，減少等待領件的時間。

(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

1.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案
 - (1) 104 年度辦理公告都市計畫樁位共 54 案，提供建築線指示、公共工程開闢、地籍分割等都市計畫執行的依據。
 - (2) 105 年樁位測釘作業預計於 105 年 7 月完成發包作業，未來將持續受理各級公務機關及民眾申請案件。

四、都市設計業務

(一)推動綠色城市設計，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系統

1. 為配合本市綠色城市施政願景，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桃園綠色城市設計發展計畫」案，挑選示範地區研擬綠色城市都市設計準則，以期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及相關策略方案，促進新建工程達成節能減碳、基地保水、節約水資源、廢棄物減量等目標。目前辦理期初報告審查中。
2.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局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召開 21 次會議，共審議 125 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召開 12 次會議，共審議 62 案。另為強化都市設計審議功能與效率，本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系統開發暨建物 3D 量體建置」案，將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資訊化及系統化，已於 104 年底初步建置完成，目前進行測試階段。

(二) 打造社區好生活空間

為讓社區規劃師與社區民眾自主社區環境營造，創造更多居民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善的機會，本局辦理「104 年度桃園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邀請本市三校(中原、銘傳及元智大學)空間專業相關系所輔導老師及學生協助社區提案，104 年共核定 21 處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補助總額度為 640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中前完成社區環境營造，各社區將有精彩的空間改造成果。

(三) 觀音崙坪主題公園整體規劃及用地變更

為打造具有環境教育、埤塘體驗及草花產業等特性之主題公園，本局選定觀音區崙坪埤周邊閒置公有土地逐步規劃及改善，目前已完成國防部軍備局 1.1 公頃閒置土地撥用，另行政院已同意將與中華電信共同持分(1/2)之國有地撥供本局管理，後續將持續辦理協議分割、整體規劃及土地變更編定等事宜，將其打造為觀音地區的主題公園。

(四) 營造桃園永續海岸，串連海岸景觀資源

因應環境變遷及國土永續規劃，本局以「桃園整合性海岸管理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51 萬 7,500 元，就蒐集分析桃園海岸地景資源資料、建置資料庫平台、整合及評估規劃議題及提出桃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策略。目前已完成成果報告並辦理結案作業。

(五) 龍岡地區整體空間規劃

為延續桃園市眷村文化，提出龍岡地區空間再發展策略，本局以「異域-臺灣眷村生活文化空間營造」案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35 萬 5,000 元，以提出龍岡地區整體性的空間規劃

構想，整合周邊零散相關景點，串聯文化、休憩及教育引入防災概念。目前已完成整體規劃，俟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後，將辦理後續基本設計。

(六) 觀音區 8-3 號埤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

觀音區 8-3 號埤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第一期，係藉由水質淨化設施改善原校園及社區排水產生之異臭問題，並設置符合地區意象之傳統農業體驗區等，改善既有校園與埤塘關係，塑造可供民眾使用體驗環境教育之水域場所，而本(第二期)期工程擬增加「南側角落廣場改造」，建立「通學道路」打造嶄新的校園與通學步道環境，本工程經費 1,455 萬 6,951 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 24 日完工。

五、住宅發展業務

(一) 都市活化再生計畫

1. 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

為配合臺鐵桃園段立體化及改善舊市區景觀環境，本府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總經費 1,200 萬)辦理本案。本案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26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蒐集在地民眾意見。刻正辦理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優先更新單元再開發方案等相關作業，以促進桃園車站周邊舊市區都市更新。

2. 內壢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

本案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400 萬元(總經費 540 萬元)，已於 103 年 12 月擬定規劃方案及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於 104 年 8 月完成第一次都市更新意願問卷調查統計，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地方座談會，刻正進一步調查地方意願。

3. 中壢家商周邊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案：

本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款 540 萬元，業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先期規劃提出本區發展願景，同年 12 月啟動駐點工作站以促進民眾參與，104 年 6 月完成優先更新單元再開發方案規劃，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實施本地區都更

計畫書，刻正辦理中興巷警察宿舍都市更新招商等事宜。

4. 正光街警察宿舍都市更新：

本案為改善桃園市正光街警察宿舍及周邊地區之建物窳陋、巷弄狹小及景觀不佳等現況窘境，業於104年1月起委外辦理基礎資料勘查作業，並於同年9月18日公告實施本地區都市更新計畫，105年將持續辦理地區整體規劃及研擬更新單元再發展策略。

5. 桃園市都市更新總體發展規劃案：

為使本市都市更新能有整體性規劃，整合既有資源並訂定全方位都市更新再生策略，以建構全市桃園都市更新總體發展架構。本案於104年10月14日委外辦理，刻正辦理第一階段作業中。

(二)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

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案：

本局於104年4月1日公告受理本市104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同時公告「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大溪老城區」、「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成之街廓」，為本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位於整建維護策略地區之基地，將有較為寬鬆的申請條件及較高的補助額度上限。另本局亦針對重點區域之居民召開說明會，使居民瞭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辦理程序及相關補助資源。

2. 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協助桃園市民申請自主更新補助：

(1)重建案部分：於103年11月21日成功協助桃園區中平段集賢大樓成立都市更新團體，並於104年9月11日獲內政部補助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後續將持續輔導及整合市內有意願之社區成立都市更新團體，並協助爭取內政部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補助經費。目前輔導中之更新

單元計有中壢區遠東雙星大廈、桃園區大樹林段 358 地號等 37 筆土地、中壢區石頭段 44-17 地號等 18 筆土地等。

(2) 整建維護案部分：已成功協助桃園區和平段宏銘經典大樓、桃園區西門段六福大樓取得內政部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補助經費，後續將持續輔導有意願之社區爭取上開補助費。目前辦理專案輔導之地區，計有老街溪兩側地區及大溪老城區等。

3. 協助推動正光花園新城都市更新案(擬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段 129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本案係建設公司(實施者)申請之都市更新案件，為本市第一件都市更新重建事業申請案，本案建築物為高氯離子建築物，對公共安全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害。局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會議，實施者刻正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中。

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召開本案會議與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代表討論研商對策，後續由本局建築管理處協助審定其氯離子容積獎勵額度，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流程。

4.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案：

為鼓勵民眾主動申請整建維護經費，本案藉由專業服務團隊宣導整建維護專業觀念，提高民眾申請意願，並協助相關都市更新補助相關程序作業，以逐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提升都市整體景觀。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委外辦理，刻正辦理社區整建維護輔導勸選作業中。

(三) 都市更新法規及機制增修

1. 新訂「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刻正提本府法規會審查。
2. 新訂「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下達。
3. 新訂「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發布。

4. 新訂「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5. 新訂「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召開本府 105 年第 3 次法規會審議，將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6. 訂定簡易都更機制，於新訂「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訂定相關規定，作為執行依據。

(四)住宅計畫及興辦公營(社會)住宅

1. 整體住宅計畫

為推動市長住宅政策及因應住宅法施行，本局正研擬「桃園市住宅年度計畫及中程計畫」，以瞭解本市住宅存量與市場供需，並分析目前住宅現況、課題及改善對策，以健全本市住宅發展。

2. 已成立「住宅發展處」及「住宅基金」，專責推動興辦公營(社會)住宅

104 年度已成立「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及「住宅基金」，以專責機構及專屬財源負責推動公營(社會)住宅相關業務，並由市庫連續兩年(104、105)共撥款 35 億元挹注住宅基金，未來仍將積極爭取相關預算、中央補助款或融資等方式籌措經費。短期規劃興辦 5,000 戶公營(社會)住宅，將以政府自建為主，輔以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包租包管等方式多元取得。

3. 公營住宅興建計畫

(1)短期公營(社會)住宅基地

本市公營住宅利用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配餘地、國有土地撥用、都市更新公益設施獎勵回饋及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方式取得各案土地，目前已取得的土地詳下表

表 1 短期公營(社會)住宅規劃表

行政區	案名(區位)	土地取得	預估戶數
桃園區	中路一、二、三、四號 公營住宅	區段徵收配餘地	957

八德區	八德一、二、三號公營住宅	區段徵收配餘地	1,153
蘆竹區	蘆竹一號公營住宅 (大新段)	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90
	蘆竹二號公營住宅 (建國十二村)	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國防部)	330
中壢區	中壢一號公營住宅 (東寮段)	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770
全區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 包租包管方式	國有土地或民間提供	1,700

(2)各基地推動情形

本府興建之公營住宅，目前已陸續完成桃園中路、八德、中壢、蘆竹等 10 處基地規劃或招標作業，共約 3,300 戶，將打造具有智慧綠建築、耐震及無障礙通用設計等特色，且為永續經營之公營住宅，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①桃園區中路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崇法街上市法園區旁，佔地面積 825 坪，設計標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決標，規劃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 154 戶集合住宅。工程部分預計 105 年底發包開工，107 年底完工，同時開放登記申請承租，108 年即可入住。

②桃園區中路二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桃園中路區段徵收範圍內力行路上，面積 1,380 坪。其先期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標案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決標，預計規劃約 210 戶之公營住宅。統包工程預計 106 年初發包開工，107 年底完工，同時開放欲承租戶登記申請，108 年即可入住。

③桃園區中路三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桃園中路區段徵收範圍內國際路二

段上、司法園區旁，佔地面積 1,932 坪，設計標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決標，規劃地上 14-21 層、地下 2 層約 314 戶集合住宅。工程部分預計 105 年底發包開工，108 年初完工，同時開放登記申請承租，108 年即可入住。

④八德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八德區段徵收範圍內建德路上，面積 2,063 坪，先期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標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04 日決標，預計規劃興建約 355 戶之公營住宅。統包工程部分預計 106 年初發包開工，109 年初完工，同時開放欲承租戶登記申請，109 年即可入住。

⑤八德區二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八德豐田二路旁，鄰近八德區公所，佔地面積 1,393 坪，設計標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規劃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約 276 戶集合住宅。工程部分預計 105 年底發包開工，108 年初完工，同時開放登記申請承租，108 年即可入住。

⑥蘆竹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大新三街上，緊鄰二二八紀念公園，佔地面積約 760 坪，設計標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決標，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90 戶集合住宅。工程部分預計 106 年初發包開工，107 年中完工，同時開放登記申請承租，107 年底即可入住。

⑦其他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a. 蘆竹區二號基地，位於大新路上，臨近市立大竹國小，佔地面積約 3,120 坪。其先期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標案預計於 105 年 3 月公告上網，預計規劃約 330 戶之公營住宅。統包工程預計 106 年中發包開工，108 年中完工，同時開放欲承租戶登記申請，109 年即可入住。

- b. 中壢區一號基地，位於中山東路四段與龍文街交叉口，為國有土地無償撥用，面積約 7,487 坪。其先期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標案預計於 105 年 4 月公告上網，預計規劃約 770 戶之公營住宅。統包工程預計 106 年中發包開工，108 年底完工，同時開放欲承租戶登記申請，109 年即可入住。
- c. 桃園區中路四號基地，位於桃園中路區段徵收範圍內國際路二段上、司法園區旁，面積約 1,933 坪，預計今(105)年以委託(設計含監造)辦理技術服務作業，規劃興建約 300 戶之集合住宅。
- d. 八德區三號基地，位於八德區區段徵收範圍內興仁路上，面積約 2,983 坪，預計今(105)年以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辦理，規劃興建約 523 戶之集合住宅。

(3)多元化的公營住宅

- ①公營住宅將依據本市人口結構，規劃提供 2~4 人家戶為家庭使用之房型，採多元房型滿足不同需求，有單人套房、二房、三房等三種房型，坪數(含公設)分別約為 14 坪、28 坪及 38 坪左右。將依地區民眾需求，規劃納入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日照中心及親子館等相關公益設施，以提高社區環境及人文的連結。
- ②另為照顧弱勢族群需求，提供 30%特殊戶出租予經濟弱勢、安置戶或原住民族等，並透過混居及社區營造，讓不同居住層級融合於社區。

(五)居住服務

1. 受理租金補貼申請數位化提升審核效率

(1)104 年度住宅補貼方案

鑑於 103 年度內政部核定本市租金補貼戶數不足，104 年度住宅補貼開辦前，本府向中央爭取提高租金補貼戶數為 7,000 戶，本府依財力分級編列 30%(2,100 戶)

配合款共計 1 億 80 萬元，已納入 105 年度預算，內政部補助 70%(4,900 戶)經費計 2 億 3,520 萬元。內政部另核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56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73 戶。

(2)延後申請期間嘉惠本市市民

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受理申請完成，申請租金補貼戶數約 322 戶，目前由住宅發展處進行資格審查，預計三月底前可審查完成並核撥 105 年 1 至 3 月補助款。

(3)為提供即時、確切之住宅補貼資訊，住宅發展處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委外辦理桃園市住宅營運管理系統，本系統完成後，除提供民眾查詢租金補貼申請進度、簡訊通知提醒功能外，並可統計分析相關資訊，以作為住宅資訊之參考依據指標。

六、建築管理業務

(一)建築管理工作

1. 建築許可核發業務：

持續推動簡化建築許可流程及落實建築師簽證發照制度，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核發之各項建築許可件數統計如下：

- (1)建造執照：771 件（樓地板面積約 174 萬平方公尺）。
- (2)使用執照：765 件（樓地板面積約 229 萬平方公尺）。
- (3)變更使用執照：201 件。
- (4)室內裝修審查：219 件。

2. 建築行政業務：

- (1)為避免因簡化核發建築執照之行政流程，造成核發建築執照品質低落，每個月持續辦理抽查工作，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召開建造執照抽查 10 場次，共計抽查 270 件，其中列管共 94 件，並通知設計建築師辦理改正，已完成改善 75 件，有效監督發照品質。
- (2)辦理建造執照預審，就開放空間植栽綠化、公益性、

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影響予以審查評估，104年9月至104年1月召開審查會計17場次，審查共計55件。

- (3)為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特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共同推動建築物施工勘驗機制，將藉由相關技師專業把關，有效保障建築物施工品質。104年9月至105年2月勘驗件數共計1,054件，經由現場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勘驗，確能嚴格審核工地施工品質以及提昇行政效率。
- (4)依防制二次施工專案執行計畫，自104年9月至105年2月施工中加強勘驗共計3,200件，執行施工安全管理，以降低施工中違規事項。使照核發時，副本檢送相關單位及各區公所以落實源頭管制，104年9月至105年2月計810件。

3.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 (1)目前本市營運土資場計4家及砂石洗選碎解場兼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計9家，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共計13家。
- (2)為加強土資場之營運查核，已完成土資場即時遠端監控系統設備建置；另提供市內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土石方撮合交換，開放土石方交換資訊平台提供撮合平台，並與工程主辦機關、區公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密切配合，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

(二)公寓大廈及使用管理工作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與管理：

- (1)為便利民眾就近申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自103年12月25日推動由各區公所受理、核發證明，相關資料再送本局留存與建置於建管系統中，104年9月至105年2月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計有97家，現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計5,020家。
- (2)為使轄內公寓大廈確實有效運用公共基金及管理事務遂行，已印製『公寓大廈管理手冊』、『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問與答』、『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供民眾索取，並提供臨櫃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便民服務申辦項目作業查詢，民眾均可自行下載相關資訊及檔案使用。

2. 辦理 104 年度公寓大廈修繕補助：

(1) 為協助本市公寓大廈之公共設施修繕，提昇生活品質及優質居住環境，104 年度編列 8 千萬預算，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受理申請。基於公平原則，補助方式為每一管委會每 2 年度申請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以小、中、大型社區區分，補助金額上限分別為 2、4、6 萬元。另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滿 10 年以上建築物，管理委員會得申請專案補助（每五年補助一次）修繕屋頂平台、外牆面（非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地下室結構體，以小、中、大型社區區分，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修繕支出金額之 1/2，且上限分別為 10、15、20 萬元。104 年受理 617 件申請案，金額為 33,245,543 元，執行率 42%。

(2) 本項補助 105 年度提前於 5 月 16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較往年增加 2 個月，並增加補助項目（裝設電梯補助、增加節能燈具及既有建築物之智慧綠建築功能改善設施補助），期能讓本市更多公寓大廈受惠。

3. 山坡地住宅社區管理：

截至 105 年 2 月針對列管的山坡地社區(共 15 處)於防汛期前均會同專業技師前往勘查。已於 12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安裝監測儀器設備，定期觀察，如遇颱風豪雨、地震可視需求增加量測，如監測結果出現異狀，即通知該社區管委會立即做好因應作為。

4. 執行建築物公安稽查業務：

(1) 妨礙風化列管場所稽查：

針對妨礙風化特種行業列管場所，配合警方加強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察，以利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

市民生活環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列管 552 家數。

5.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申報:

- (1)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法辦理定期檢查，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線上申報作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建築物公安申報計 8,106 件，審查完成且合格計 4,057 件，其餘持續審查及未合格退件追蹤續處中。
- (2)為提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特執行本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抽(複)查委託等相關業務計畫。

(三)違章建築工作

1. 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件數統計:

- (1)興建中違章建築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計查報 564 件，既存違章建築共計查報 2,006 件，合計 2,570 件。
- (2)興建中違章建築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計拆除 218 件，既存違章建築共計拆除 75 件，合計 293 件。

2. 違章建築辦理情形:

- (1)市府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及解決違章建築案件，秉持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以分類、分階段方式處理違章建築，並以興建中、影響公共安全或有嚴重污染環境之違建列為優先拆除對象依序辦理拆除。
- (2)為確保執行標準客觀一致，市府重新檢視執行標準，以更嚴格、更明確之角度建立客觀性指標，判定違建影響公共安全的嚴重程度。並依影響程度分輕重緩急，篩選出風險程度高有急迫拆除必要之違建後優先執行拆除。相關標準原則已訂定完成，法規修正完竣之後，即依規定執行。
- (3)為改善違規廣告物招牌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景觀，市府特訂定「桃園市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執行計畫」，

針對本市重點區域由專人輔導方式至現場向商家說明設置廣告許可申請流程，建立民眾合法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觀念，並協助商家取得合法許可。專案輔導執行範圍以桃園、中壢、內壢、楊梅等火車站及桃園、中壢、南崁、大湳、內壢、楊梅等交流道之重要道路兩側為主，截至目前共計清查 9,571 件廣告物。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1. 本府將秉持 5 大原則：包括計畫透明、民主參與、綠色經濟、公共利益思考及產業投資優先等原則，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聽證會民眾所提出之都市計畫意見，本局將彙整後納入都市計畫中檢討，並適時向內政部反應，以維民眾權益及後續開發執行。
2. 另研擬全區都市設計，透過都市設計與景觀綱要計畫，以形塑整體都市景觀風貌，打造桃園航空城為兼具文化與景觀特色的美麗創意城市。

(二)引導大眾運輸導向(TOD)城市發展：

本局將持續配合各大眾運輸建設，研議各車站周邊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計畫，透過老舊市區都市更新及周邊農業區整體開發，強化捷運沿線公共設施服務。除了可提供市民更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外，同時充分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效能，使各車站成為都市的發展核心，引導大桃園發展為大眾運輸導向(TOD)的節能減碳都市。

(三)進行本市國土計畫之規劃：

本市重大交通建設陸續通車，各行政區界線越趨模糊，整體空間規劃須從大桃園市交通建設、產業配置及都市發展整體思考。另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實施，本局將著手進行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同時借

重國內重要智庫經驗，提出桃園市長程發展願景，做為桃園都市長程發展目標，以因應全球城市競爭挑戰。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加速辦理通盤檢討案

本局目前辦理中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共計 24 案，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1 案、專案變更共計 20 案、私人申請共計 35 案、法令制定 1 案。其中通盤檢討案有 10 案於草案規劃中，7 案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7 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本局將加速辦理本市各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以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加速重大建設推動並維護民眾權益。

(二)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為因應改制為直轄市後之都市結構轉變，針對全市土地使用管制作全面性檢討並制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鼓勵留設都市開放空間、推動都市更新、提供社會住宅等，訂定相關規定，以兼顧都市開發、環境品質與社會公益。

三、都市行政業務

(一)持續推動本市都市行政資訊化

本市建置之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服務網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作業，後續將持續推動及更新各項依都市計畫法令申請核准案件之資訊，提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市都市發展之各項訊息。

(二)改善現行各項便民服務系統

1. 本局預定於 105 年 6 月開放簡訊通知領件服務，如申請案件非屬線上領件者，將以簡訊通知申請人已完成核判程序，民眾無須再自行上網申請進度，將可大幅節省民眾等待領件的時間。
2. 另本局與本府資訊中心研議開放便利商店領取使用分區之功能，以提供更便民的領件服務。

四、都市設計業務

(一)強化都市設計審議功能

持續推動綠色城市設計，促使都市計畫書納入綠色概念及管制事項，藉由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使都市內的公私有建築物更美觀、更節能、更融合於都市環境，營造永續的綠色都市，並持續強化都市設計審議資訊系統，逐步充實圖資、資料庫，並研擬以 3D 圖資系統輔助審議會，提升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之功能及效率。

(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持續透過社區規劃師機制，培訓社區規劃師及引導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公共環境改善，並積極納入地方大學空間專業學系老師及學生加入輔導團隊，從互相合作執行的過程中培養信任感及對於環境的認同感，而本局之市政建設施政理念，也可藉由社區規劃師培訓及社區環境改造的過程，自然地傳遞給社區居民而產生市政建設的夥伴關係。

五、住宅發展業務

(一)建構桃園都市更新總體發展架構

將針對全市性都市更新進行總體檢，整合既有資源並訂定全方位更新再生策略，以建構桃園都市更新總體發展架構。

(二)啟動公辦都更帶動都市活化再生

將積極辦理本市重大交通建設節點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加速策略更新地區規劃，以公部門力量，帶動私有土地整併辦理都市更新，以達都市再生之目標。

(三)推動整建維護再塑舊市區新氣象

本局將持續推動整建維護，除持續性的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外，亦成立整建維護輔導團隊，鼓勵及協助民眾對老舊建築物進行整建維護。

(四)推動更新法令修訂健全都更程序

本局將以「擴大參與」及「加速推動」為目標，透過修訂本市都市更新法令，落實各方權益保障，完備都更推廣

機制、法令及程序。

(五)全力推動興辦公營(社會)住宅

1. 市府自建公營住宅

本府首批自建公營住宅共約 3,300 戶，於今(105)年底即將陸續開工，各案工程進度約 2 年半至 3 年之工期，預計 107 年底陸續完工，同時開放登記申請承租，108 年即可開始入住。

2. 推動包租包管計畫

今(105)年將推動包租包管租賃民間住宅作社會住宅，先擇一個行政區試辦 100 戶，視執行成效續行於全市，短期將可提供 1,500 戶社會住宅，長程的目標預計包租到 10,000 戶，一方面可解決本市空餘屋過多的問題，二方面可快速取得社會住宅存量。

3. 中長期公營住宅計畫

中長期於機場捷運沿線、交通便利地點之市內公有土地、區段徵收配餘地、國有土地撥用、都市更新公益設施獎勵回饋及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多元方式取得用地，分期興建公營住宅，增加住宅存量，同時配合包租包管、容積獎勵分回等興辦方式，並協調民間機構(如農田水利會)出地出資配合興辦，積極取得公營(社會)住宅。預計中長期共可興辦 2 萬戶以上公營(社會)住宅。

(六)訂定公營(社會)住宅招租辦法及合理租金

公營(社會)住宅入住資格、申請時間及租金等，本局將訂定辦法，預定於工程完工前公告。租金需考量合理負擔及公平性，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推估租金行情，並以低於各區市場租金價格一定成數之水準訂定，特殊戶以每月不超過 7,000 元為原則，以照顧弱勢需求。

六、建築管理業務

(一)加速建築執照核發服務:

針對建築執照核發相關程序及書表，制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簡化作業程序，加速建築執照核發。

(二)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1. 為落實工地監督、確保施工品質，推動委託專業團體實施勘驗。
2. 持續推動山坡地社區安全分級、鑑定勘查及監測示警措施。
3.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如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加以裁罰或執行斷水斷電作業，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4. 辦理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抽（複）查委託計畫。
5.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升降設備抽（複）檢查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計畫，保障使用者安全。
6.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計畫。
7. 辦理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巡檢及輔導計畫。
8. 辦理「建築物普查計畫」以建置相關系統及資料。
9. 辦理桃園市民間舊有建築物健檢計畫。

(三)提升公寓大廈服務品質:

1. 推動公寓大廈組織報備線上申報，落實便利與便民服務。提高社區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經費。
2. 委外辦理社區評選，並積極輔導未成立管委會之老舊社區成立管委會，健全本市公寓大廈組織籌組與報備。

參、結語

為提升桃園市都市發展格局，本局正推動桃園發展願景綱要計畫、綠色經濟版航空城及都市計畫整併等計畫，以強化城市競爭力。另配合捷運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城市發展，包括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與整體開發，並全面檢討全市軍方管有土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釋出，已紓解人口成長壓力及滿足公共服務需求。此外，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建築管理，本局正積極擬定本市整體住宅計畫，規劃興建公營(社會)住宅，持續補助租屋及社區修繕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以上是都市發展局的工作報告

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批評指正

都市發展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局長室	局長	李憲明	0910-688-113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劉振誠	0928-565-031
主任秘書室	代理主任秘書	黃穗鵬	0972-217-339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劉怡吟	0937-033-532
綜合規劃科	科長	歐政一	0928-370-159
都市計畫科	科長	游立偉	0937-170-362
都市設計科	科長	廖育儀	0919-489-888
都市行政科	科長	黃啟輝	0933-021-772
秘書室	主任	邱瑞朝	0972-820-196
會計室	主任	唐玉鳳	0972-758-230
人事室	主任	劉淑珍	0975-596-322
政風室	主任	施榮勳	0975-206-209
建築管理處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處長室	代理處長	王振鴻	0921-982-997
住宅發展處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處長室	處長	王旭斌	0905-633-991